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禾盛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3.5亿元人民币，期限24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7.5%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